

(c)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了响应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2 号决议, 已准备在筹备联合国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其职责范围内的应有作用, 其方式是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 特别是同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 并参加会议秘书处;

(d)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国际铀储存制度和废燃料国际管理制度而进行的研究工作续有进展;

9. 注意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6 日第 35/17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事项已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予以审议, 并希望这项工作早日完成;

10. 褒扬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博士过去二十年在领导和指导国际原子能机构顺利发展方面提供的卓越服务, 以及他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和平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

11. 对奉派接替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博士的汉斯·布利克斯博士表示祝贺和良好愿望;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1 年 11 月 1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36/26. 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81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①

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②

决定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 年 11 月 1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0, 第 A/36/666 号文件。

^②同上, 第 A/36/642-S/14742 号文件。

36/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对以色列于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 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表震惊,

回顾其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A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1981) 号决议, 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③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81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第 GC(XXV)/RES/38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攻击, 并决定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充分意识到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缔约国的伊拉克已经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而原子能机构曾证实这些保障措施已经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且虽经各方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对于关于以色列取得和发展核武器活动的情报和证据日益增加, 深感震惊,

严重关注以色列滥用美利坚合众国供应的飞机和武器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行动,

^③见 GC(XXV)/643。

^④第 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谴责以色列威胁于其认为必要时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种袭击，

肯定所有国家按照国际公认的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享有发展其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此次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危险升级；

2. **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

3.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一切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4. **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方面在从事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再度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便制止以色列通过其侵略行动和继续奉行扩张、占领和并吞政策而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鉴于以色列对其侵略行动负有国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36/3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及1980年11月20日分别通过的第35/3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持续而严重的苦难，以及对巴基斯坦和伊朗由于其领土上存在着为数几百万并且人数不断在增加的阿富汗难民而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感到日益关切，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特别注意到他任命了他的私人代表，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迫切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在自愿基础上和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②A/36/653-S/147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